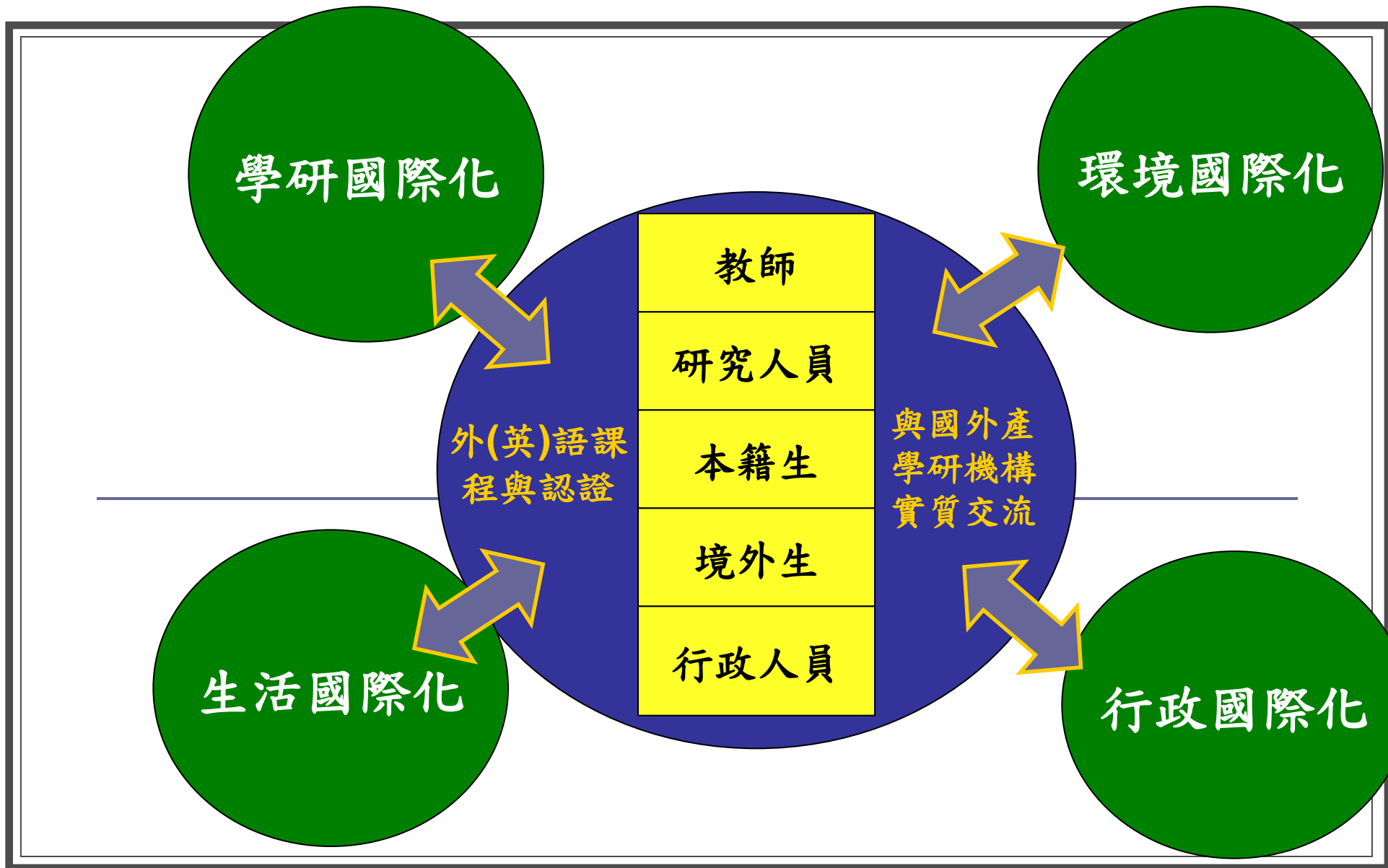


# 100學年度國際事務處 業務研討會

---

100年10月27日



# 目標

## 外籍生方面

- ❖ 提高博士班學生人數
  - ❖ 增加外籍交換生來校研修
- 

## 本籍生方面

- ❖ 增加雙聯學位研修機會
- ❖ 拓展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如暑期課程、留遊學規劃)

# 策略

- ❖ 開發北美、歐盟與日本姐妹校，提高交換名額。
- ❖ 持續推動理工領域之交換機會。
- ❖ 規劃本籍生參與國際活動之補助。
- ❖ 主動爭取教育部與國科會國際事務相關活動與經費。
- ❖ 導入跨國企業，開拓國際關係，加惠學生。
- ❖ 辦理校內人員國際事務講習。
- ❖ 定期辦理本處業務說明會。

**重要政策說明**

---

**個資法**

# 業務介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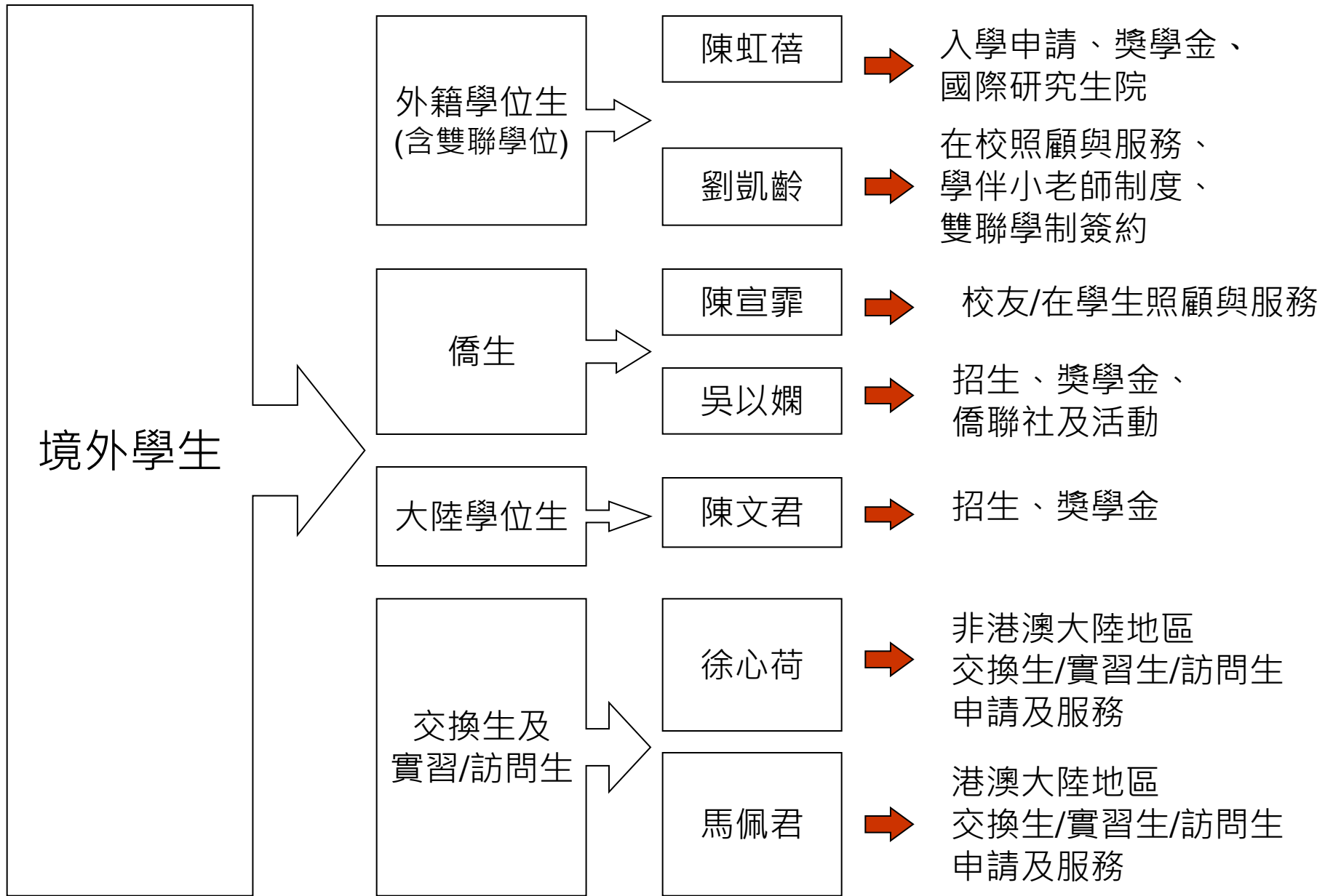
## ◆ 境外學生

(學位生、交換生、僑生、陸生、訪問/實習生)

##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

## ◆ 國際學術交流

## ◆ 校內國際化環境建置事務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

中大生出席國際會議

陳宣霏

國科會研究生短期赴國外研究計畫/侯鳥/三明治計畫

馬佩君

交換學生

馬佩君

徐心荷

其他出國補助/活動

徐心荷

簡君怡

中國地區獎學金/大陸營隊

陳文君



赴港澳大陸交換申請



赴非港澳大陸交換申請



出國申請說明會、系列講座、各國政府交換獎學金、留遊學講座



## 國際學術交流

- ✓ 校級合約簽訂及管理
- ✓ 參與國際教育展/招生展
- ✓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 ✓ 外賓接待
- ✓ 姐妹校互訪
- ✓ 外國學生暑期營隊
- ✓ 駐台辦事處交流活動

## 校內國際化 環境建置

- ✓ 各院系特色簡介
- ✓ 校外單位服務處建置
- ✓ 全校英文法規/表格雙語化計畫
- ✓ 校內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習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sup>1/8</sup>)

事項	說明
入學申請及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1月至4月30日受理申請</li><li>◆ 保證金制度：申請到<u>住宿</u>及獲得<u>獎學金</u>之新生，為確保住宿及獎學金，國際處會要求學生繳交<u>美金50元</u>之保證金，並於入學後兩個月退還。</li><li>◆ 8月通知系所確定就讀之外籍生名單，並請各系所推薦小老師人選。</li></ul> <p>時間：開學前<u>一週</u>舉辦外籍新生新生訓練</p> <p>程序：國際處(填妥註冊組提供之表格並黏貼身分證明文件)→系所(系所核章或檢查身分證明文件)→教務處(繳交報到表格)</p>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sup>2/8</sup>)

事項	說明
獎學金申請 (新生)	<p><b>第一階段</b>：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並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p> <p><b>第二階段</b>：入學後一個月依公告提出申請，繳交文件： <u>修習每門課之任課老師修課表現審核表與其指導教授推薦函</u>、 <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u>申請書</u>→系所核章，確認是否有修習兩門以上與其專業科系相關課程。</p> <p>結果公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和新生錄取名單一起於網路上公布</li><li>2. 結果：每月金額及是否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li></o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sup>3/8</sup>)

事項	說明
獎學金 (舊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期間：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li><li>◆備審資料：申請表、成績單(含班排名)、指導教授推薦函、有利審查證明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9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li><li>◆核給方式：以一年為原則。</li><li>◆受獎年限：碩士生以兩年為限、博士生以三年為限。</li><li>◆停發及註銷：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sup>4/8</sup>)

事項	說明
生活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期間：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li><li>◆ 備審資料：申請表、成績單(含班排名)、指導教授推薦函、有利審查證明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9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li><li>◆ 核給方式：以一年為原則。</li><li>◆ 停發及註銷：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5/8)

事項	說明
國際學生學習協助計畫(學伴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期限：上學期期末至2月</li><li>◆ 計畫執行時間：每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li><li>◆ 目的：輔導外籍新生的課業</li></ul>
外籍學生小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的：為協助外籍新生適應新環境，從進住宿舍至郵局開戶等。</li><li>◆ 資格：儘量與外籍生就讀相同學位、熟悉學校及系所相關規定，且有熱忱。</li><li>◆ 人選：8月寄送外籍生確定前來就讀之名單，請各系所推薦人選。</li><li>◆ 小老師說明會：於新生訓練週前兩週舉行，講解工作內容。</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sup>6/8</sup>)

事項	說明
工作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方式：每學期初會把表格寄給每一位外籍學生，請學生於期限內繳交，統一由國際處送件。</li><li>◆ 申請資格：外國留學生，其中一年級學生不需準備成績單</li><li>◆ 核准期間：4月1日至9月30日 / 10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li><li>◆ 繳交文件：申請書(擬工作之單位戳(簽)章→系所戳章)、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在華就學之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以下其中一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須系所戳章)</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li><li>(2)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li><li>(3)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li></ol></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7/8)

事項	說明
外籍生離校事務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前，應先到國際事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如退保、報部等)
離校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前，應先到國際事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以便國際處同仁完成退保及報部手續。
境外學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舉辦一次，由本處親善大使承辦。目的為增進本籍生及境外生之交流，亦開放本籍生報名本項活動。</li><li>2. 每學期舉辦一次的期末派對。</li></o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外籍學位生8/8)

相關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li><li>2.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處理要點</li><li>3. 國立中央大學外籍學生生活補助要點</li></ol>
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li><li>2.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li></o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雙聯學位生<sup>1/2</sup>)

事項	說明
入學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資格：須簽訂雙聯學位合約，始可申請。</li><li>◆ 申請時間：上學期就讀者：每年5月15日 下學期就讀者：每年11月15日</li><li>◆ 申請程序：申請學生自行尋找本校指導教授→填寫申請表→系所審核→國際處寄發錄取通知→入學作業準備</li><li>◆ 學生抵台前二週，請系所推薦小老師。</li><li>◆ 雙聯學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資料：學分抵免申請表、原學校成績單、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中英文)須於次學期前繳交</li></ul>
獎學金申請	依兩校合約載明是否提供獎/助學金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雙聯學位生2/2)

相關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相關表格/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外大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校級)</li><li>2.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院級)</li><li>3.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附錄(系/所級)</li><li>4. 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大學雙聯學制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系/所級)</li></o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1/6)

事項	說明
入學申請	透過海外聯招會統一分發；研究所部份學生是以一般身身份考試進來。
校內工讀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先取得工作證</li><li>◆工作證申請所需文件：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平均成績須及格)、居留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2/6)

事項	說明
獎學金申請	<p><b>1. 優秀僑生獎學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提出申請</li><li>◆ 申請資格： 未領有政府其他獎助或獲得學雜費減免者 大學部前一學年成績7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研究所前一學年成績及操行均達80分以上</li><li>◆ 申請文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須有前一學期班(所)排名)、指導教授/導師推薦函、其他有助審查文件</li><li>◆ 額度：依審查會決議(NT\$10,000~20,000/月)</li><li>◆ 發放年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生二年、博士生三年</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3/6)

事項	說明
獎學金申請	<p data-bbox="576 515 965 565"><b>2. 清寒僑生助學金</b></p> <ul data-bbox="576 582 1728 104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76 582 1487 632">◆ 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公告提出申請</li><li data-bbox="576 649 1477 839">◆ 申請資格： 未領有政府其他獎助或獲得學雜費減免者 前一學年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li><li data-bbox="576 856 1728 982">◆ 申請文件：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證明、前一學年成績單(附班/所排名)、自傳</li><li data-bbox="576 999 1210 1046">◆ 額度：NT\$3,000~9,000/月</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4/6)

事項	說明
獎學金申請	<p>3. 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NT\$10,000/名；助學金：NT\$5,000/名)</li><li>✓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限泰國地區之僑生申請，NT\$40,000/名)</li><li>✓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大學部NT\$10,000/名；研究所NT\$15,000/名)</li><li>✓ 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每名NT\$5,000)</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5/6)

事項	說明
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76 496 1777 686">1. 僑生聯誼社 (國際處，活動包含三節活動、四僑運動會、幹部訓練、文化週、畢業生及家長座談等)</li><li data-bbox="576 701 1328 829">2. 全國僑生社團精英幹部研習會 (僑委會，活動時間：每學期期初)</li><li data-bbox="576 843 1328 972">3.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研習會 (教育部，活動時間：每學期期初)</li><li data-bbox="576 986 1363 1115">4. 教育部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會 (僑委會，活動時間：每學年下學期)</li><li data-bbox="576 1129 1587 1243">5. 教育部僑委會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僑委會，活動時間：每學年上學期)</li></o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 (僑生6/6)

---

## 相關辦法

1.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2.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大陸學位生<sup>1/4</sup>)

事項	說明
申請時程 (*視每年教育部法令而定)	~10/9配合填報招生名額、系所特色、必繳/選繳資料 11月中旬 簡章公告 11月中旬~12月初 網路報名 1月校內審查及獎學金審查 *依學生志願採聯合分發，系所錄取不代表學生會來。
申請方式	◆ 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生原戶籍，及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限以下沿海六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 * 須持教育部認可41所高校名冊學歷證件 ◆ 公告、網路報名及放榜皆由陸生聯招會統一辦理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大陸學位生<sup>2/4</sup>)

事項	說明
獎學金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內審查時自動受理</li><li>◆ 各院排序後，由審查委員會核定</li><li>◆ 額度：碩士最高每月NT18,000 博士最高每月NT25,000</li><li>◆ 每次核給一年，碩士生至多領取二年，博士五年。</li></ul> <p>*大陸學位生不可領中央政府補助</p>
小老師制度	於每年7,8月向 <u>系所</u> 徵求小老師，輔導新生入學時期之註冊報到事項。

本處備有招生文宣，如有需要可向國際處索取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大陸學位生<sub>3/4</sub>)

事項	說明
工作與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可從事工作/兼職/家教/工讀(不論有無給薪)，亦不可申請工作許可。</li><li>◆ 僅能從事學業所需/畢業所需/論文研究所需之實習，在此情況下有給薪則可。</li><li>◆ 可擔任愛心服務等志工</li></ul>
健康保險	不可參加全民健保，須於大陸投保。
雙主修輔系 轉系/轉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雙主修、輔系、學程及跨校選課依一般生規定</li><li>◆ 轉系不可降轉，不可轉學</li><li>◆ 目前不接受由大陸學校轉學來臺就讀</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大陸學位生<sub>4/4</sub>)

## 相關法規

1. 國立中央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處理要點
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讀辦法)
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6. 陸生來台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交換生1/2)

事項	說明
入學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一次 (5月中受理9月入學，11月中受理2月入學)</li><li>◆ 作業程序：國際處收件→<u>系所</u>審核→國際處寄發錄取 /不錄取通知→交換生入學作業</li><li>◆ 報到程序：國際事務處(領取資料袋)→銀行繳費→上網登錄 學籍→國際處(檢核繳費及登錄學籍)→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系所(領取課程表及選課表)→國際事務處(報到程序完成確認)</li><li>◆ 離校手續：各系所→圖書館→體育室→國際處→學生證繳回註 冊組</li><li>◆ 每學期期末請<u>系所</u>推薦小老師人選。</li><li>◆ 開學前<u>一週</u>舉辦新生訓練</li></ul>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交換生2/2)

事項	說明
相關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3 518 1842 629">1.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外大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li><li data-bbox="613 654 1788 708">2.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li><li data-bbox="613 732 1842 843">3.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li></ol> <p data-bbox="733 868 1618 922">(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流程請參閱手冊)</p>

# 境外學生相關業務(訪問/實習生1/1)

事項	說明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資格：已經本校指導(實習)教授或接待單位確認者</li><li>◆申請文件：申請書一份、護照(有照片頁)影本、醫療保險證明。</li><li>◆申請時間：來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li></ul>
相關法規	國立中央大學訪問學生實施辦法
相關表格	國立中央大學訪問學生申請表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 (1/10)

事項	說明
西遊記交換學生計畫(赴非港澳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2011年11月1日至12月5日中午12:00止</li><li>◆ 繳交文件：申請表、中/英履歷表、中/英學習計畫書、中/英(法)文自傳、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版)、教授推薦函(英文)、家長同意書、托福或其他國際英語測驗成績單、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系所推薦彙整表(法文系)</li><li>◆ 審查方式：第一階段校內審查委員會初審 第二階段初審通過者送至姐妹校審查</li><li>◆ 補助額度：機票至多NT\$38,000、獎學金至NT\$20,000/月、保險費至多NT\$15,000。</li><li>◆ 校際選課學分採認程序：填寫校際選課單→歸國後檢具於國外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經所屬之系所或院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li></ul>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2/10)

事項	說明
赴港澳大陸地區 交換學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2月下旬及9月下旬</li><li>◆ 繳交資料：入學申請表、生活補助金申請表、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中/英文自傳、研修計畫書。</li><li>◆ 審查程序：校內初審→初審通過者送姐妹校審查。</li><li>◆ 補助項目及額度：審查委員會決議補助項目及額度</li><li>◆ 交換學校：南京大學、東南大學、重慶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天津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li><li>◆ 校際選課學分採認程序：學生於國外選課確認後填寫校際選課單→回傳<u>系所認可</u>→<u>送教務處辦理採認</u>。</li></ul>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3/10)

事項	說明
各國政府交換獎學金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有頂新集團赴日獎學金、Fulbright 獎學金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日本JAL Scholarship日本研究Program、台灣區多益獎學金計畫、Panasonic獎學金、富士通獎學金等。</li><li>◆ 國際處會針對各項獎學金申請期限及資格公告各院系週知。</li></ul>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凡申請西遊記交換學生計畫者，皆有機會獲得補助，獲獎學生需配合繳交及上傳相關資料，如簽訂行政契約書、填寫個人資料、心得報告及填寫問卷等。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4/10)

事項	說明
雙聯學位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資格：須先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約</li><li>◆ 申請時間：第一梯次→約11月中下旬 第二梯次→約3月初申請</li><li>◆ 審查程序：分二階段，校內初審通過後，始可將申請件送至姐妹校審查。</li><li>◆ 繳交資料：申請表、履歷表、學習計畫書、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版、歷年全系累計排名)、推薦函二封、外國學校教授同意指導之書面函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家長同意書、英語測驗成績單、學生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系所推薦彙整表</li></ul>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5/10)

事項	說明
國科會研究生短期赴國外研究計畫/台德三明治計畫/侯鳥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國科會來函公告提出申請</li><li>1. 短期赴國外研究，每年申請一次(每年1月)</li><li>2. 台德三明治計畫每年申請二次(1月及7月)</li><li>3. 侯鳥實習生計畫每年申請一次</li><li>◆ 資格限制：我國公民、經國科會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三明治計畫需為博士生)</li></ul>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6/10)

事項	說明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p>1. 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出國前二個月至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li><li>◆ 學生回國後需上傳報告及填寫經費使用狀況</li><li>◆ 本處每月1日將申請表統一上傳至國科會</li><li>◆ 國科會直接通知學生申請結果</li></ul>

申請作業及報帳程序請參閱手冊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7/10)

事項	說明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p>2. 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者向各院提出申請，由各院自訂審查標準及核定金額，審查結果通知本處。</li><li>◆ 至每年11月15日止，各院未核定之金額由本處回收統籌運用。</li><li>◆ 報帳程序：學生繳交報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後，將報帳單據送至本處，由本處報帳。</li></ul> <p>* 依教育部規定，於大陸地區主辦之研討會，不論地區，皆不予補助。</p>

申請作業及報帳程序請參閱手冊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8/10)

事項	說明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b>3. 中大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文件需於會議前送至本處</li><li>◆ 各系所需提出配合款(如國科會計畫或結餘款)</li><li>◆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自籌款為原則</li></ul>

申請作業及報帳程序請參閱手冊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9/10)

事項	說明
大陸地區營隊	依大陸地區學校提供資訊，邀請系所老師擔任帶隊老師，參與營隊。
外交部青年大使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活動目的：與邦交國當地學生進行文化交流及學習</li><li>◆ 申請時間：每年2月間</li><li>◆ 組隊參加模式，各隊需有帶隊老師後始能提送計畫書。</li></ul>

# 本籍生參與國際化活動(10/10)

## 相關法規

1. 西遊記交換學生申請流程
2.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
3.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4.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5.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學術會議作業要
6.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7.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8.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9.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作業要點

# 國際學術交流 (1/3)

事項	說明
參與國際教育展/招生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定期參與國際性教育展(亞洲、歐洲及美洲)，拓展學術交流</li><li>◆ 東南亞招生規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1/7~11泰國(企管系、客社所、資電院)</li><li>2. 11/20~26越南(地科院、土木系)</li><li>3. 12月印尼(機械系、管理學院IMBA)</li><li>4. 2/1 印度(化材系、材料所、理學院、資電院)</li></ol></li></ul>
外國學生暑期營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科會台法義西暑期營</li><li>2. 外國學生華語文暨台灣文化體驗營</li><li>3. 外籍新生華語先修班</li></ol>

# 國際學術交流 (2/3)

事項	說明
校級合約簽訂及管理	欲與國外學術機構訂定協議之單位草擬協議書→國際處審閱→雙方簽約→正本文書組歸檔、國際處及院/系/所留存影本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預定邀訪日期前一個月向國際處申請。</li><li>◆ 申請文件：申請表、受邀者背景資料、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自籌款、校外機構之補助)</li><li>◆ 補助標準：1. 申請單位每學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來訪學者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至多補助七日。</li></ul>

# 國際學術交流 (3/3)

事項	說明
大陸人士來台 程序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文件：經用印之大陸人民來台申請表、保證書、邀請函、團體名冊、活動及理由計畫書、來台行程表</li><li>◆ 申請程序：發函至移民署時需會辦國際處→送國際處決行→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影本)給移民署→再影印三份給國際事務處(留存、警察局及調查局)</li></ul> <p>*應由邀請單位自行辦理受邀者來台作業</p>

# 校內國際化環境建置 (1/1)

事項	說明
各院系特色簡介彙整	目的：統一製作各院系所英文版特色簡介，作為本處招生或接待國外訪賓時，依對象專業領域提供院系特色的介紹。
校外單位服務處建置	目前已建置日本廣島大學及英國文化協會在中大之服務處。並提供各項出國留遊學文宣供學生索取。
全校英文法規/表格雙語化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語言中心之合作計畫</li><li>◆ 統整全校各項法規及表格，已與境外學生及教師相關者優先進行。</li></ul>

# 其他服務項目 (1/1)

## 外籍教師工作 証展延

1. 辦理時間約為每年六月中，由人事室通知本處續聘老師名單。
2. 本處依人事室名單通知各院準備老師展延文件
  - (1) 申請書。
  - (2) 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一份）。
  - (3) 原聘許可函影本。
  - (4) 續聘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5) 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證明書影本。  
（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及原核准聘僱期間經國稅局驗印之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6) 受聘僱外國人有效期間護照影本。
3. 統一由本處彙整送出
4. 因辦理居留証需提早辦理者，請事先知會本處

# 補充事項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交流出國差旅費報支  
(請參閱補充資料)

1. 出國報告書格式
2. 出國報告審核表



---

**簡報完畢**

**請指教**